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12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電 話：(02)8792-300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86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7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81 ~ 8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91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該等公司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7,361 仟元及新台幣 250,308 仟元，占該日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3.75%及 12.2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334 仟元及新台幣 128,713 仟元，占該日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11.81%及 10.12%。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9,974 仟元及新台幣 530,8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54%及 25.6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343 仟元及新台幣 312,06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8.33%及 23.0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447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2,039 仟元、損失新台幣 2,388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4,04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2.08%及 10.46%、4.45%及 5.8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4 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2,584	22	\$ 278,502	14	\$ 307,437	15	\$ 312,36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	-	6,01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442	-	5,770	-	6,982	-	7,2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68,682	4	54,846	3	70,969	4	79,1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714,122	35	796,033	39	799,691	39	778,994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5,520	-	5,059	-	21,713	1	27,942	2
130X	存貨	六(六)	268,682	13	352,675	18	332,525	16	266,61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812	2	37,050	2	25,681	1	39,4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47,844</u>	<u>76</u>	<u>1,529,935</u>	<u>76</u>	<u>1,564,998</u>	<u>76</u>	<u>1,517,71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31,882	2	37,217	2	43,753	2	23,7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565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69,878	18	366,332	18	358,525	17	326,014	16
1780	無形資產		304	-	585	-	711	-	1,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064	-	8,904	-	6,055	-	5,9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73,060	4	74,623	4	96,758	5	163,037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2,753</u>	<u>24</u>	<u>487,661</u>	<u>24</u>	<u>505,802</u>	<u>24</u>	<u>519,990</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2,040,597</u>	<u>100</u>	<u>\$ 2,017,596</u>	<u>100</u>	<u>\$ 2,070,800</u>	<u>100</u>	<u>\$ 2,037,7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50,000	17	\$ 398,200	20	\$ 372,667	18	\$ 268,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49,996	3	49,984	2	29,98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501	-	5,091	-	7,074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30,465	2	26,445	1	18,926	1	30,037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385,204	19	449,048	22	465,957	23	465,024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5,268	6	107,514	5	112,593	6	137,196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43	-	23,537	1	24,613	1	30,84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149,401	7	27,300	2	21,865	1	28,7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4,982</u>	<u>51</u>	<u>1,087,131</u>	<u>54</u>	<u>1,073,679</u>	<u>52</u>	<u>989,798</u>	<u>48</u>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	\$ 193,520	10	\$ 274,870	13	\$ 269,353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31,250	6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2	-	133	-	313	-	3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56	-	9,190	-	7,692	1	12,7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448</u>	<u>6</u>	<u>202,843</u>	<u>10</u>	<u>282,875</u>	<u>14</u>	<u>282,412</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169,430</u>	<u>57</u>	<u>1,289,974</u>	<u>64</u>	<u>1,356,554</u>	<u>66</u>	<u>1,272,210</u>	<u>6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42,603	27	482,603	24	482,603	23	482,603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71,973	13	143,827	7	148,254	7	148,25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4,773	4	63,560	3	63,560	3	50,33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340	1	11,685	1	11,685	1	34,8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55,966	3	144,420	7	120,262	6	142,89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730)	(1)	(20,497)	(1)	(15,574)	(1)	15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28,126)	(6)	(128,126)	(6)	(128,126)	(6)	(128,126)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40,799</u>	<u>41</u>	<u>697,472</u>	<u>35</u>	<u>682,664</u>	<u>33</u>	<u>730,974</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368</u>	<u>2</u>	<u>30,150</u>	<u>1</u>	<u>31,582</u>	<u>1</u>	<u>34,52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871,167</u>	<u>43</u>	<u>727,622</u>	<u>36</u>	<u>714,246</u>	<u>34</u>	<u>765,498</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0,597</u>	<u>100</u>	<u>\$ 2,017,596</u>	<u>100</u>	<u>\$ 2,070,800</u>	<u>100</u>	<u>\$ 2,037,70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45,022	100	\$ 993,033	100	\$ 2,480,941	100	\$ 2,728,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696,623)	(82)	(805,770)	(81)	(2,027,427)	(82)	(2,185,421)	(80)
5900 營業毛利		148,399	18	187,263	19	453,514	18	543,473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96,324)	(12)	(97,356)	(10)	(273,359)	(11)	(290,019)	(11)
6200 管理費用		(37,149)	(4)	(40,569)	(4)	(116,142)	(5)	(124,50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473)	(16)	(137,925)	(14)	(389,501)	(16)	(414,523)	(16)
6900 營業利益		14,926	2	49,338	5	64,013	2	128,95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319	-	1,128	-	2,755	-	3,6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82)	-	(9,954)	(1)	2,224	-	(2,4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660)	-	(2,813)	-	(7,759)	-	(8,34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935)	(1)	-	-	(2,93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8)	(1)	(11,639)	(1)	(5,715)	-	(7,169)	-
7900 稅前淨利		9,768	1	37,699	4	58,298	2	121,78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185)	(1)	(10,595)	(1)	(15,194)	-	(32,768)	(1)
8200 本期淨利		\$ 3,583	-	\$ 27,104	3	\$ 43,104	2	\$ 89,01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09)	(1)	(\$ 7,196)	(1)	\$ 8,865	-	(\$ 19,44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85)	-	(418)	-	1,672	-	(2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094)	(1)	(\$ 7,614)	(1)	\$ 10,537	-	(\$ 19,69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511)	(1)	\$ 19,490	2	\$ 53,641	2	\$ 69,31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87	-	\$ 25,369	3	\$ 41,656	2	\$ 87,99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996	-	1,735	-	1,448	-	1,022	-
		\$ 3,583	-	\$ 27,104	3	\$ 43,104	2	\$ 89,01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43)	(1)	\$ 17,918	2	\$ 53,423	2	\$ 72,25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32	-	1,572	-	218	-	(2,942)	-
		(\$ 4,511)	(1)	\$ 19,490	2	\$ 53,641	2	\$ 69,317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 0.57		\$ 0.91		\$ 1.9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 0.53		\$ 0.90		\$ 1.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易	資本公積— 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482,603	\$ 79,532	\$ -	\$ 68,722	\$ 50,339	\$ 34,851	\$ 142,895	\$ -	\$ 158	(\$ 128,126)	\$ 730,974	\$ 34,524	\$ 765,49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21	-	(13,22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166)	23,166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120,569)	-	-	-	(120,569)	-	(120,569)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	87,991	-	-	-	87,991	1,022	89,013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81)	(251)	-	(15,732)	(3,964)	(19,696)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482,603</u>	<u>\$ 79,532</u>	<u>\$ -</u>	<u>\$ 68,722</u>	<u>\$ 63,560</u>	<u>\$ 11,685</u>	<u>\$ 120,262</u>	<u>(\$ 15,481)</u>	<u>(\$ 93)</u>	<u>(\$ 128,126)</u>	<u>\$ 682,664</u>	<u>\$ 31,582</u>	<u>\$ 714,246</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482,603	\$ 79,532	\$ 16,236	\$ 48,059	\$ 63,560	\$ 11,685	\$ 144,420	(\$ 19,192)	(\$ 1,305)	(\$ 128,126)	\$ 697,472	\$ 30,150	\$ 727,62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213	-	(11,2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655	(20,655)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98,242)	-	-	-	(98,242)	-	(98,242)
現金增資	60,000	132,000	-	-	-	-	-	-	-	-	192,000	-	192,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160	-	-	-	-	-	-	-	-	160	-	16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17,060	(21,074)	-	-	-	-	-	-	(4,014)	-	(4,01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	41,656	-	-	-	41,656	1,448	43,10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095	1,672	-	11,767	(1,230)	10,537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542,603</u>	<u>\$ 211,692</u>	<u>\$ 33,296</u>	<u>\$ 26,985</u>	<u>\$ 74,773</u>	<u>\$ 32,340</u>	<u>\$ 55,966</u>	<u>(\$ 9,097)</u>	<u>\$ 367</u>	<u>(\$ 128,126)</u>	<u>\$ 840,799</u>	<u>\$ 30,368</u>	<u>\$ 871,16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8,298	\$	121,7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160		-
折舊費用	70,661		61,363
攤銷費用	543		807
呆帳損失	17,338		5,058
存貨(回升利益)評價損失	(4,089)		2,532
公司債折價攤銷	2,671		5,51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148)		13,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	(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35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40)		-
減損損失	5,350		-
利息費用	5,088		2,830
利息收入	(1,650)	(1,178)
股利收入	-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817)		8,219
應收帳款淨額	64,339	(25,766)
其他應收款	(461)		6,229
存貨	20,871	(146,799)
其他流動資產	(3,954)		13,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20	(11,111)
應付帳款	(63,844)		933
其他應付款	7,806	(24,550)
其他流動負債	(7,481)	(6,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479		25,262
收取利息收入	1,650		1,178
收取股利收入	-		416
支付所得稅	(40,271)	(38,966)
支付利息數	(5,140)	(2,8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718	(14,9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24)	(15,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9		1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	(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1,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18		66,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42)		30,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8,200)		104,6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96)		19,998
公司債買回價款	(91,774)		-
長期借款增加	15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134)	(5,061)
支付現金股利	(98,242)	(120,569)
現金增資	192,0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18	(2,9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872	(3,907)
匯率影響數	12,734	(16,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082	(4,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502		312,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2,584	\$	307,4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圖書批發、出版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 日	101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本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本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本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縮影)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 及耗材之買賣、維 護，以及辦公室自 動化設備及光碟系 統產品、耗材之買 賣、維護及出租	100	100	註
本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以下簡稱上奇資訊)	圖書出版業等	80	80	註
本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以下簡稱佳能國際)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 具之買賣，出租及 保養服務	100	100	註
本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奇能數位)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 之買賣	100	100	註
GrandTech (B. V. I.) Inc. 及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週 邊設備	100	100	註
GrandTech (B. V. I.) Inc. 及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週 邊設備	100	100	註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週 邊設備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 日	101年12月 31日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週 邊設備	100	100	註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Korea Inc.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週 邊設備	100	100	註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週 邊設備	72	72	註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台灣縮影	佳魁資訊(股)公司(以 下簡稱佳魁資訊)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 書出版業等	80	80	註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 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 務	100	100	註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 貿易業務	100	100	註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原名為奇率 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 貿易業務	100	100	註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代理繪圖影像、多 媒體、網路等相關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 備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 日	101年12月 31日	
佳能國際	高傑信(股)公司 (以下簡稱高傑信)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51	51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 日	101年1月1 日	
本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本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本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本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縮影)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之買賣、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光碟系統產品、耗材之買賣、維護及出租	100	100	註
本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以下簡稱上奇資訊)	圖書出版業等	80	80	註
本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以下簡稱佳能國際)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00	100	註
本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奇能數位)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100	100	註
GrandTech (B. V. I.) Inc. 及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
GrandTech (B. V. I.) Inc. 及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 日	101年1月1 日	
GrandTech (B. V. I.)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週 邊設備	100	100	註
GrandTech (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週 邊設備	100	100	註
GrandTech (Cayman)Inc.	GrandTech Korea Inc.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週 邊設備	100	100	註
GrandTech (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週 邊設備	72	72	註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台灣縮影	佳魁資訊(股)公司(以 下簡稱佳魁資訊)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 書出版業等	80	80	註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 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 務	100	100	註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 貿易業務	100	100	註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原名為奇率 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 貿易業務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 日	101年1月1 日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
佳能國際	高傑信(股)公司 (以下簡稱高傑信)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51	51	註

註：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除 GrandTech(B. V. I.) Inc.、GrandTech(Cayman)Inc.、佳能國際(股)公司、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及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

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

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 ~ 50 年
出租設備	2 ~ 5 年
其他設備	2 ~ 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

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銷售代理原廠之軟硬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

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腦管理資訊及事務機器保養等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1	\$ 1,5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7,492	274,245
定期存款	123,501	2,660
	<u>\$ 442,584</u>	<u>\$ 278,502</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6	\$ 1,6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3,172	307,906
定期存款	2,749	2,767
	<u>\$ 307,437</u>	<u>\$ 312,3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7,228	\$ 37,22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38,729)	(42,319)
		<u>(\$ 1,501)</u>	<u>(\$ 5,091)</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7,228	\$ 37,22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44,302)	(31,209)
		<u>(\$ 7,074)</u>	<u>\$ 6,019</u>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業已分別認列評價損益為利益\$344、損失\$12,939、利益\$1,148及損失\$13,093，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75	\$ 7,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7	(1,305)
	<u>\$ 7,442</u>	<u>\$ 5,770</u>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75	\$ 7,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3)	158
	<u>\$ 6,982</u>	<u>\$ 7,233</u>

1.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585、損失\$418、利益\$1,672及損失\$251。
2. 本集團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5,036	\$ 52,2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33	2,947
減：備抵呆帳	(287)	(306)
	<u>\$ 68,682</u>	<u>\$ 54,846</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66,446	\$ 77,05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891	2,502
減：備抵呆帳	(368)	(456)
	<u>\$ 70,969</u>	<u>\$ 79,100</u>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306	\$ 45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9)	(9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0	4
9月30日	<u>\$ 287</u>	<u>\$ 368</u>

(五)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51,434	\$ 812,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7	4,993
減：備抵呆帳	(38,569)	(21,427)
	<u>\$ 714,122</u>	<u>\$ 796,03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810,063	\$ 750,1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23	40,788
減：備抵呆帳	(16,995)	(11,926)
	<u>\$ 799,691</u>	<u>\$ 778,99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A	<u>\$ 112,161</u>	<u>\$ 256,274</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u>\$ 80,063</u>	<u>\$ 63,084</u>

群組 A：股票上市、櫃公司(含興櫃)及其子公司營運正常且無虧損者或業務拜訪暨評分達 90 分以上之客戶及其他條件等。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10,491
31-90天	-	-
91-180天	555	-
	<u>\$ 555</u>	<u>\$ 10,491</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20,286	\$ -
31-90天	8,276	-
91-180天	225	-
	<u>\$ 28,787</u>	<u>\$ -</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39,975、\$550,695、\$707,836 及 \$727,83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21,427	\$ 11,92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61)	(1,97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7,618	7,125
淨兌換差異	(215)	(77)
9月30日	<u>\$ 38,569</u>	<u>\$ 16,995</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u>102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電腦軟、硬體存貨	\$ 196,231	(\$ 10,354)	\$ 185,877
機器、耗材及附件	52,657	(8,431)	44,226
書籍存貨	43,035	(4,456)	38,579
	<u>\$ 291,923</u>	<u>(\$ 23,241)</u>	<u>\$ 268,682</u>
	<u>10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電腦軟、硬體存貨	\$ 270,589	(\$ 12,260)	\$ 258,329
機器、耗材及附件	76,761	(13,942)	62,819
書籍存貨	35,147	(3,620)	31,527
	<u>\$ 382,497</u>	<u>(\$ 29,822)</u>	<u>\$ 352,675</u>
	<u>101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電腦軟、硬體存貨	\$ 250,599	(\$ 10,030)	\$ 240,569
機器、耗材及附件	81,783	(16,267)	65,516
書籍存貨	30,512	(4,072)	26,440
	<u>\$ 362,894</u>	<u>(\$ 30,369)</u>	<u>\$ 332,525</u>
	<u>101年1月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電腦軟、硬體存貨	\$ 194,963	(\$ 7,942)	\$ 187,021
機器、耗材及附件	74,995	(17,942)	57,053
書籍存貨	24,917	(2,379)	22,538
	<u>\$ 294,875</u>	<u>(\$ 28,263)</u>	<u>\$ 266,61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6,251	\$ 764,200
勞務成本	52,912	39,583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 (註1)	(4,596)	(409)
其他(註2)	2,056	2,396
	<u>\$ 696,623</u>	<u>\$ 805,77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85,874	\$ 2,062,700
勞務成本	140,878	114,513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 (註1)	(4,089)	2,532
其他(註2)	4,764	5,676
	<u>\$ 2,027,427</u>	<u>\$ 2,185,421</u>

註 1：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其他營業成本、存貨盤盈虧及出售廢料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960	\$ 46,94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8)	(9,728)
	\$	<u>31,882</u>	<u>\$ 37,217</u>
<u>項</u>	<u>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945	\$ 26,94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2)	(3,192)
	\$	<u>43,753</u>	<u>\$ 23,753</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資金額為\$20,000，持股比例為 18.18%，因本公司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原採用權益法評價，嗣後因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間

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降低為 10.53%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改以成本衡量。

3.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寶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000 及 \$5,350。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摩奇(BVI)有限公司	\$ -	\$ -
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65	-
	<u>\$ 8,565</u>	<u>\$ -</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摩奇(BVI)有限公司	<u>\$ -</u>	<u>\$ -</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 比例</u>
102年9月30日					
摩奇(BVI)有限公司	<u>\$ 38</u>	<u>\$ 152</u>	<u>\$ -</u>	<u>\$ -</u>	47%
唯客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25,207</u>	<u>\$ 1,374</u>	<u>\$ -</u>	<u>(\$ 8,167)</u>	35.94%
101年12月31日					
摩奇(BVI)有限公司	<u>\$ 37</u>	<u>\$ 149</u>			47%
101年9月30日					
摩奇(BVI)有限公司	<u>\$ 38</u>	<u>\$ 154</u>	<u>\$ -</u>	<u>\$ -</u>	47%
101年1月1日					
摩奇(BVI)有限公司	<u>\$ 39</u>	<u>\$ 156</u>			4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資金額為 \$11,500，持股比例為 45.1%，嗣後因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降低為 35.94%，因本公司對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3. 本集團對摩奇(BVI)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為 USD 470 仟元，因本集團對該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在該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併損益之份額均為 \$2,935。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出租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95,456	\$ 48,254	\$363,304	\$88,016	\$595,0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5,277)</u>	<u>(145,244)</u>	<u>(68,177)</u>	<u>(228,698)</u>
	<u>\$95,456</u>	<u>\$ 32,977</u>	<u>\$218,060</u>	<u>\$19,839</u>	<u>\$366,332</u>
<u>102年1至9月</u>					
1月1日	\$95,456	\$ 32,977	\$218,060	\$19,839	\$366,332
增添	-	-	5,474	1,450	6,924
處分	-	-	-	(162)	(162)
轉入(轉出)	-	-	66,420	712	67,132
折舊費用	-	(1,051)	(63,658)	(5,952)	(70,661)
淨兌換差額	-	-	240	73	313
9月30日	<u>\$95,456</u>	<u>\$ 31,926</u>	<u>\$226,536</u>	<u>\$15,960</u>	<u>\$369,878</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95,456	\$ 48,254	\$406,723	\$83,113	\$633,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6,328)</u>	<u>(180,187)</u>	<u>(67,153)</u>	<u>(263,668)</u>
	<u>\$95,456</u>	<u>\$ 31,926</u>	<u>\$226,536</u>	<u>\$15,960</u>	<u>\$369,87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出租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95,456	\$ 48,254	\$319,202	\$ 78,578	\$541,4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76)	(135,558)	(66,042)	(215,476)
	<u>\$95,456</u>	<u>\$ 34,378</u>	<u>\$183,644</u>	<u>\$ 12,536</u>	<u>\$326,014</u>
101年1至9月					
1月1日	\$95,456	\$ 34,378	\$183,644	\$ 12,536	\$326,014
增添	-	-	3,717	12,101	15,818
處分	-	-	-	(116)	(116)
轉入(轉出)	-	-	77,847	496	78,343
折舊費用	-	(1,051)	(55,440)	(4,872)	(61,363)
淨兌換差額	-	-	(95)	(76)	(171)
9月30日	<u>\$95,456</u>	<u>\$ 33,327</u>	<u>\$209,673</u>	<u>\$ 20,069</u>	<u>\$358,525</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95,456	\$ 48,254	\$347,883	\$ 88,576	\$580,1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927)	(138,210)	(68,507)	(221,644)
	<u>\$95,456</u>	<u>\$ 33,327</u>	<u>\$209,673</u>	<u>\$ 20,069</u>	<u>\$358,52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52,974	\$ 59,051
其他資產-其他	20,086	15,572
	<u>\$ 73,060</u>	<u>\$ 74,623</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金	\$ 80,841	\$ 146,312
其他資產-其他	15,917	16,725
	<u>\$ 96,758</u>	<u>\$ 163,037</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350,000	1.07~1.35%	-
	<u>\$ 350,000</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100,000	1.07%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298,200	1.07%~2.028%	-
	<u>\$ 398,200</u>		

<u>借款性質</u>	<u>101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150,000	1.07%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222,667	1.07%~2.30%	-
	<u>\$ 372,667</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268,000	1.07%~1.60%	請詳附註八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
	<u>\$ -</u>	<u>\$ 49,996</u>
利率	-	1.070%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	(14)
	<u>\$ 49,984</u>	<u>\$ 29,986</u>
利率	1.068%	1.038%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995	\$ 44,971
應付員工紅利	5,636	14,766
其他	71,637	47,777
	<u>\$ 115,268</u>	<u>\$ 107,51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415	\$ 72,431
應付員工紅利	11,258	20,753
其他	61,920	44,012
	<u>\$ 112,593</u>	<u>\$ 137,196</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17,800	\$ 209,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968)	(16,280)
	110,832	193,5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 回權公司債(表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110,832)	-
	\$ -	\$ 193,520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130)	(30,647)
	\$ 274,870	\$ 269,353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0年3月3日至105年3月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0年3月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4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2月22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2元。另因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配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00年8月3日、101年8月1日及102年7月29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100年8月3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62元調整為新台幣56.2元，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56.2元調整為新台幣52.3元，自民國102年7月29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52.3元調整為新台幣49.3元；另因遇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辦理股份交換發行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02年8月16日

及 102 年 10 月 31 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49.3 元調整為新台幣 47.3 元，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47.3 元調整為新台幣 46.1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賣回年收益率約為 0.5%)。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4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8,722，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後餘額為 \$26,98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699%~2.6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0 及 \$92,000，買回價款分別為 \$0 及 \$91,774，認列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益分別為 \$0 及利益 \$40。
 4.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成普通股。

(十五)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9月30日</u>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2年3月26日至 107年3月26日，自第 13個月本金按季平均 攤還，利息按月計 付。	1.6%(基準利 率加碼年利 率0.32%)	附註八	\$ 1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8,750</u>) <u>\$ 131,250</u>

1. 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約當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883,495</u>	<u>\$ 811,000</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836,620</u>	<u>\$ 682,000</u>

2.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2 年度內將另行商議。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19)	(\$ 4,4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217</u>	<u>7,126</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2,598</u>	<u>\$ 2,659</u>

(3)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2、\$1、\$5 及\$9。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稅前)為\$148。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62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875%~2%</u>	<u>2%</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875%</u>	<u>2%</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217</u>
計畫剩餘	<u>\$ 2,59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

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80、\$2,931、\$8,429及\$8,909。

(2)海外子公司等退休金辦法係確定提撥制，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48、\$999、\$5,057及\$3,013。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50,000，分為 105,000 仟股(其中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11,4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42,6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2 元，總金額為\$192,000，該案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3.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u>收回原因</u>	<u>102年1至9月</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9月30日</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05</u>	<u>-</u>	<u>-</u>	<u>3,605</u>
<u>收回原因</u>	<u>101年1至9月</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9月30日</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05</u>	<u>-</u>	<u>-</u>	<u>3,605</u>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128,126。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對象為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三。
 - (3)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9、\$44、\$4,107 及 \$747，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2 年 1 月至 9 月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1% 及 2% 估列為營業費用。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80、\$461、\$8,715 及 \$1,584，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1 年 1 月至 9 月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1% 及 2% 估列為營業費用。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20,569 (每股 2.7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2.2 元，股利總計\$98,242。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748,151	\$ 897,463
勞務收入	<u>96,871</u>	<u>95,570</u>
合計	<u>\$ 845,022</u>	<u>\$ 993,03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2,169,356	\$ 2,463,630
勞務收入	<u>311,585</u>	<u>265,264</u>
合計	<u>\$ 2,480,941</u>	<u>\$ 2,728,894</u>

(二十一)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66	\$ 37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53	337
股利收入	<u>-</u>	<u>416</u>
合計	<u>\$ 1,319</u>	<u>\$ 1,12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105	\$ 2,06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650	1,178
股利收入	<u>-</u>	<u>416</u>
合計	<u>\$ 2,755</u>	<u>\$ 3,65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 利益(損失)	\$ 344	(\$ 12,93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89	1,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7)	-
減損損失	(2,000)	-
什項收入	(378)	1,365
合計	<u>(\$ 882)</u>	<u>(\$ 9,95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 利益(損失)	\$ 1,148	(\$ 13,09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50	(1,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17	11
減損損失	(5,350)	-
什項收入	2,259	11,692
合計	<u>\$ 2,224</u>	<u>(\$ 2,47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38	\$ 975
可轉換公司債	722	1,838
合計	<u>\$ 2,660</u>	<u>\$ 2,813</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88	\$ 2,830
可轉換公司債	2,671	5,516
合計	<u>\$ 7,759</u>	<u>\$ 8,346</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1	\$ 69,809	\$ 71,130
勞健保費用	85	5,175	5,260
退休金費用	45	5,185	5,230
其他用人費用	-	1,889	1,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771	2,834	24,6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83	183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42	\$ 67,206	\$ 69,048
勞健保費用	132	5,181	5,313
退休金費用	68	3,863	3,931
其他用人費用	-	2,284	2,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332	2,501	20,83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89	189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84	\$ 214,287	\$ 218,271
勞健保費用	261	17,541	17,802
退休金費用	137	13,354	13,491
其他用人費用	-	6,140	6,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2,592	8,069	70,6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43	543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03	\$ 226,379	\$ 231,782
勞健保費用	392	15,624	16,016
退休金費用	204	11,727	11,931
其他用人費用	-	6,631	6,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4,407	6,956	61,36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07	807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27	\$ 10,7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227</u>	<u>10,7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	(133)
所得稅費用	<u>\$ 6,185</u>	<u>\$ 10,595</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901	\$ 32,8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56)	2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345</u>	<u>32,8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1)	(110)
所得稅費用	<u>\$ 15,194</u>	<u>\$ 32,768</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810	\$ 11,92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25)	(1,328)
	<u>\$ 6,185</u>	<u>\$ 10,595</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計算所得稅	\$ 20,092	\$ 33,89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		
項目影響數	(4,342)	(3,312)
未分配盈餘加增10%		
所得稅	-	2,15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低估數	(556)	27
	<u>\$ 15,194</u>	<u>\$ 32,768</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55,966	\$ 144,420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120,262	\$ 142,895

5.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922、\$12,651、\$5,876 及 \$1,45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45%，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04%。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87	45,666	\$ 0.0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87	45,779	\$ 0.06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656	45,666	\$ 0.9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217	3,049	
員工分紅	-	1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873	48,828	\$ 0.90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369	44,655	\$ 0.5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27	5,736	
員工分紅	-	24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896	50,639	\$ 0.53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7,991	44,655	\$ 1.9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578	5,736	
員工分紅	-	2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569	50,638	\$ 1.83

(二十七) 營運之季節性

因全球零售市場之季節性因素，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銷貨收入和營運利潤。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 12% 股份。其餘 88% 則被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母公司	\$ -	\$ 14
— 其他關係人	6,118	10,980
總計	\$ 6,118	\$ 10,99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 母公司	\$ 42	\$ 42
— 其他關係人	18,430	55,496
總計	\$ 18,472	\$ 55,53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 3% 至 10%。

2. 進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4,366</u>	<u>\$ 1,911</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9,905</u>	<u>\$ 40,731</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5,190</u>	<u>\$ 7,940</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1,515</u>	<u>\$ 43,29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軟硬體產品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4,043</u>	<u>\$ 6,10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616</u>	<u>\$ 11,86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之財產交易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u>\$ 600</u>	<u>\$ 114</u>

(2)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出售不動產、廠房設備：				
—其他關係人	<u>\$ 2</u>	<u>(\$ 40)</u>	<u>\$ -</u>	<u>\$ -</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出售不動產、廠房設備：				
—其他關係人	<u>\$ 2</u>	<u>(\$ 40)</u>	<u>\$ -</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60	\$ 4,858
退職後福利	54	62
	<u>\$ 3,014</u>	<u>\$ 4,920</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874	\$ 16,159
退職後福利	161	187
	<u>\$ 12,035</u>	<u>\$ 16,3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固定資產			
土地	\$ 90,581	\$ 90,581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u>18,199</u>	<u>19,018</u>	銀行擔保借款
	<u>\$ 108,780</u>	<u>\$ 109,599</u>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固定資產			
土地	\$ 90,581	\$ 90,581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u>19,291</u>	<u>20,110</u>	銀行擔保借款
	<u>\$ 109,872</u>	<u>\$ 110,6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1,143,495。
2.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於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已開立信用狀美金2,324仟元，作為進貨之擔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將以受讓發行新股方式收購宏矜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換股比例為每2.5股宏矜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換發本公司增資之普通股1股，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4,488,000股換取宏矜股份有限公司11,220,000股，換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2年10月31日，該案業於民國102年10月1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民國102年11月4日止，刻正變更辦理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0,832	\$ 118,860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3,520	\$ 205,604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74,870	\$ 298,86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69,353	\$ 285,00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決權限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十一)。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15	29.57	\$ 151,251	1%	\$ 1,513	\$ 1,5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14	29.57	\$ 127,565	1%	\$ 1,276	\$ 1,276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92	29.04	\$ 101,408	1%	\$ 1,014	\$ 1,0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20	29.04	\$ 105,125	1%	\$ 1,051	\$ 1,051
美金：港幣	452	7.75	13,126	1%	131	131

10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47	29.295	\$ 215,230	1%	\$ 2,152	\$ 2,1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95	29.295	\$ 243,002	1%	\$ 2,430	\$ 2,430
美金：港幣	871	7.75	25,516	1%	255	25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02	30.275	\$ 184,738	1%	\$ 1,847	\$ 1,8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15	30.275	\$ 136,692	1%	\$ 1,367	\$ 1,367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 \$744 及 \$698。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2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000 及 \$3,47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000	\$ -
應付票據	30,465	-
應付帳款	385,204	-
其他應付款	115,268	-
應付公司債	110,832	-
長期借款	18,750	131,250
存入保證金	-	2,89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8,200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96	-
應付票據	26,445	-
應付帳款	449,048	-
其他應付款	107,514	-
應付公司債	-	193,520
存入保證金	-	9,032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1年9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2,667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
應付票據	18,926	-
應付帳款	465,957	-
其他應付款	112,593	-
應付公司債	-	274,870
存入保證金	-	7,284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68,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6	-
應付票據	30,037	-
應付帳款	465,024	-
其他應付款	137,196	-
應付公司債	-	269,353
存入保證金	-	12,345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102年9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1,501	\$ -
101年12月31日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5,091	-
101年9月30日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7,074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442</u>	<u>\$ -</u>	<u>\$ -</u>	<u>\$ 7,44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	<u>\$ -</u>	<u>\$ 1,501</u>	<u>\$ -</u>	<u>\$ 1,501</u>
回權及買回權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770</u>	<u>\$ -</u>	<u>\$ -</u>	<u>\$ 5,77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	<u>\$ -</u>	<u>\$ 5,091</u>	<u>\$ -</u>	<u>\$ 5,091</u>
回權及買回權				
101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6,982</u>	<u>\$ -</u>	<u>\$ -</u>	<u>\$ 6,98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	<u>\$ -</u>	<u>\$ 7,074</u>	<u>\$ -</u>	<u>\$ -</u>
回權及買回權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u>\$ -</u>	<u>\$ 6,019</u>	<u>\$ -</u>	<u>\$ 6,01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7,233</u>	<u>-</u>	<u>-</u>	<u>7,233</u>
合計	<u>\$ 7,233</u>	<u>\$ 6,019</u>	<u>\$ -</u>	<u>\$ 13,25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最高金 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上奇科技 (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4,096	20,699	20,699	3.45	2	14	營運周轉	0	無	0	168,160	336,320	-
0	上奇科技 (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 影(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9,000	9,000	-	3.45	2	752	營運周轉	0	無	0	168,160	336,320	-
1	GrandTech (Cayman) Inc.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782	-	-	3.45	2	0	營運周轉	0	無	0	168,160	336,320	-
2	上奇電腦國 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奇率數碼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415	2,415	-	6	2	1,752	營運周轉	0	無	0	168,160	336,320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額。

註 8：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予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註 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上奇科技 (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3	420,400	38,441	38,441	38,441	-	5	840,799	Y	N	N	-
0	上奇科技 (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3	420,400	11,828	11,828	11,828	-	1	840,799	Y	N	N	-
0	上奇科技 (股)公司	上奇電腦國 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3	420,400	71,463	71,463	71,463	-	8	840,799	Y	N	Y	-
0	上奇科技 (股)公司	高傑信(股) 公司	3	420,400	30,000	30,000	30,000	-	4	840,799	Y	N	N	-
0	上奇科技 (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 技(股)公司	2	420,400	60,000	-	-	-	7	840,799	Y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 市價(註5)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B.V.I.)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00	342,129	100	76.03	-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Cayman)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2,000	146,047	100	49.98	-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389	100	15.56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18,411	100	9.21	-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0	215,503	100	17.96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9,000	32,495	100	12.41	-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0,960	27,662	80	14.4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000	8,565	35.94	7.45	-
上奇科技(股)公司	誠研科技(股)公司上市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8,082	7,075	0.25	16.92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53	8.86	-
上奇科技(股)公司	網際薪傳(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002	-	2.03	-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寶淇科技(股)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8,000	7.37	4.92	-
上奇科技(股)公司	Exigent Holdings, INC.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3	6,385	5.71	9.08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 市價(註5)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8,000	US4,239	76.71	US4.29	-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320,000	US6,257	57.1	US0.14	-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US91	100	US0.08	-
GrandTech (B. V. I.) Inc.	Our World Liv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00	-	3.4	-	(註6)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US1,086	23.29	US3.62	-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796,000	US2,551	42.9	US0.07	-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7,000	US666	100	US0.30	-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Korea Inc.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00,000	(US\$82)	100	(US\$0.01)	-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4,160	US136	72	US0.11	-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US8	100	US0.01	-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000	US13	100	US0.03	-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6,080	26,857	80	12.01	-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HKD78	100	HKD0.04	-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0,000	HKD39,343	100	HKD7.57	-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HKD2,103	100	HKD4.21	-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0	(SGD191)	100	(SGD73.46)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 市價(註5)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軟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8,980	-	3	-	(註6)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摩奇(B.V.I.)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0	-	47	-	(註6)
佳能國際(股)有限公 司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39	2,560	19.92	-	(註6)
佳能國際(股)有限公 司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	15	-	12.73	(註6)
佳能國際(股)有限公 司	高傑信(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5,000	18,810	51	14.75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市價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者免填。

註 6：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無法及時取得股權淨值資料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rant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0,675	58%	雙方定義之	-	-	89,111	63%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1	銷貨收入	71,994	註4	3%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0,675	註4	10%
2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9,111	註4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按各產品之成本加計 3%~10%，與一般客戶不同，至於收款期限則為月結 180 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 30~60 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0,029	140,029	4,500,000	100	342,129	(9,246)	(9,246)	註3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7,801	94,808	2,922,000	100	146,047	(12,256)	(12,256)	註3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821	821	25,000	100	389	-	-	註3
上奇科技(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台灣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買賣、維護、出租	24,958	24,958	2,000,000	100	18,411	(7,036)	(7,036)	註3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20,000	20,000	2,619,000	100	32,495	4,573	4,573	註3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76,920	176,920	12,000,000	100	215,503	19,031	19,031	註3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台灣	圖書出版業等	11,910	11,910	1,920,960	80	27,662	8,523	8,523	註3
上奇科技(股)公司	唯客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買賣	11,500	-	1,150,000	35.94	8,565	(8,167)	(2,935)	註5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40,439	40,439	988,000	76.71	125,351	(12,796)	(9,816)	註4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75,071	175,071	46,320,000	57.1	185,011	1,042	595	註4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8,620	8,620	1,200,000	100	2,686	14	14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 週邊設備	12,278	12,278	300,000	23.29	32,100	(12,796)	(2,980)	註4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 週邊設備	146,870	146,870	34,796,000	42.9	75,431	1,042	447	註4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 週邊設備	18,193	18,193	2,227,000	100	19,682	(2,144)	(2,144)	註4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Korea Inc.	南韓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 週邊設備	34,096	34,096	14,000,000	100	(2,420)	-	-	註4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 相關電腦軟體及 週邊設備	23,205	18,079	1,244,160	72	4,014	(10,876)	(7,831)	註4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788	32,788	1,000,000	100	244	-	-	註4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028	16,028	490,000	100	395	-	-	註4
台灣資料縮影(股) 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 圖書出版業等	16,000	16,000	2,236,080	80	26,857	3,832	3,066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7,217	7,217	2,000,000	100	299	-	-	註4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 易業務	155,872	155,872	5,200,000	100	150,015	(10,198)	(10,198)	註4
GrandTech(China) Limite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 易業務	14,988	14,988	500,000	100	8,020	(648)	(648)	註4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印尼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 易業務	9,051	9,051	2,600	100	(4,492)	(2,273)	(2,273)	註4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摩奇(B. V. I.)有限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018	14,018	470,000	47	-	-	-	註5
佳能國際(股)公司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 電腦、工業用電腦、 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17,850	17,850	1,275,000	51	18,810	4,127	2,105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子公司。註4：孫公司。註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 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 務	9,660	3	7,161	-	-	7,161	100	-	299	-	(二).3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 貿易業務	153,764	3	153,764	-	-	153,764	100	(10,198)	150,015	-	(二).3
奇率數碼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 貿易業務	14,785	3	14,785	-	-	14,785	100	(648)	8,020	-	(二).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廣州市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1	10,295	504,480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3,764	153,764	504,480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785	14,785	504,48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奇電腦國際 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240,675	58%	-	0%	89,111	63%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及大中華地區。台灣地區係於台北及高雄地區；大中華地區係於香港及中國上海地區，各地區主要從事營業項目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二)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部門別資訊

102年1月1 至9月30日	台灣地區	大中華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1,528,625	\$ 819,233	\$133,083	\$ -	\$2,480,941
來自母公司 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130,770</u>	<u>281,552</u>	<u>3,023</u>	<u>(415,345)</u>	<u>-</u>
收入合計	<u>\$1,659,395</u>	<u>\$1,100,785</u>	<u>\$136,106</u>	<u>(\$ 415,345)</u>	<u>\$2,480,941</u>
部門(損)益	<u>\$ 74,706</u>	<u>(\$ 22,599)</u>	<u>(\$ 36,030)</u>	<u>\$ 27,027</u>	<u>\$ 43,104</u>
部門總資產	<u>\$2,235,360</u>	<u>\$ 852,351</u>	<u>\$861,085</u>	<u>(\$1,608,199)</u>	<u>\$2,340,597</u>
101年1月1 至9月30日	台灣地區	大中華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1,526,275	\$1,024,018	\$178,601	\$ -	\$2,728,894
來自母公司 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212,788</u>	<u>366,455</u>	<u>5,512</u>	<u>(584,755)</u>	<u>-</u>
收入合計	<u>\$1,739,063</u>	<u>\$1,390,473</u>	<u>\$184,113</u>	<u>(\$ 584,755)</u>	<u>\$2,728,894</u>
部門(損)益	<u>\$ 137,685</u>	<u>\$ 11,994</u>	<u>(\$ 24,971)</u>	<u>(\$ 35,695)</u>	<u>\$ 89,013</u>
部門總資產	<u>\$2,228,081</u>	<u>\$ 852,881</u>	<u>\$622,092</u>	<u>(\$1,632,254)</u>	<u>\$2,070,800</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437	\$ -	\$ 307,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982	-	6,982	
應收票據	70,969	-	70,969	
應收帳款	799,691	-	799,691	
其他應收款	21,713	-	21,713	
存貨	332,525	-	332,5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89	(1,789)	-	(1)
其他流動資產	25,681	-	25,681	
流動資產合計	<u>1,566,787</u>	<u>(1,789)</u>	<u>1,564,998</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753	-	43,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525	-	358,525	
無形資產	711	-	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4	3,341	6,055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415	2,343	96,75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0,118</u>	<u>5,684</u>	<u>505,802</u>	
資產總計	<u>\$ 2,066,905</u>	<u>\$ 3,895</u>	<u>\$ 2,070,80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72,667	\$ -	\$ 372,667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	49,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074	-	7,074	
應付票據	18,926	-	18,926	
應付帳款	465,957	-	465,957	
其他應付款	101,988	10,605	112,593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613	-	24,613	
其他流動負債	21,865	-	21,865	
流動負債合計	1,063,074	10,605	1,073,67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74,870	-	274,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3	31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05	(1,313)	7,69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875	(1,000)	282,875	
負債總計	1,346,949	9,605	1,356,5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482,603	-	482,603	
資本公積	162,764	(14,510)	148,254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3,560	-	63,560	
特別盈餘公積	11,685	-	11,685	
未分配盈餘	122,714	(2,452)	120,262	(2)~(5)
其他權益	(27,416)	11,842	(15,574)	(5)
庫藏股票	(128,126)	-	(128,126)	
非控制權益	32,172	(590)	31,582	(2)~(3)
權益總計	719,956	(5,710)	714,2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6,905	\$ 3,895	\$ 2,070,800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由於分屬不同納稅企業個體，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02，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78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13。
- (2)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

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揭按 IAS 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減少數股權\$18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21、應計退休金負債\$1,313，調增其他資產-其他\$2,343、保留盈餘\$3,219。

(3) 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計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付費用\$10,60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860及薪資費用\$518，調減保留盈餘\$7,919、所得稅費用\$98及少數股權\$406。

(4)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中華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4,510及調增保留盈餘\$14,510。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1,842及調減保留盈餘\$11,842。

3.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728,894	\$ -	\$ 2,728,894	
營業成本	(2,185,421)	-	(2,185,421)	
營業毛利	543,473	-	543,47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89,656)	(363)	(290,019)	(3)
管理費用	(124,349)	(155)	(124,504)	(3)
	(414,005)	(518)	(414,523)	
營業利益	129,468	(518)	128,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654	-	3,6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7)	-	(2,477)	
財務成本	(8,346)	-	(8,346)	
	(7,169)	-	(7,169)	
稅前淨利	122,299	(518)	121,781	
所得稅費用	(32,866)	98	(32,768)	(3)
本期淨利	89,433	(420)	89,01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445)	(19,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51)	(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19,696)	(19,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33	(\$ 20,116)	\$ 69,3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8,411	(\$ 420)	\$ 87,991	
非控制權益	1,022	-	1,022	
	\$ 89,433	(\$ 420)	\$ 89,0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8,411	(\$ 16,152)	\$ 72,259	
非控制權益	1,022	(3,964)	(2,942)	
	\$ 89,433	(\$ 20,116)	\$ 69,317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993,033	\$ -	\$ 993,033	
營業成本	(805,770)	-	(805,770)	
營業毛利	187,263	-	187,26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6,760)	(596)	(97,356)	
管理費用	(40,312)	(257)	(40,569)	
	(137,072)	(853)	(137,925)	
營業利益	50,191	(853)	49,3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28	-	1,1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54)	-	(9,954)	
財務成本	(2,813)	-	(2,813)	
	(11,639)	-	(11,639)	
稅前淨利	38,552	(853)	37,699	
所得稅費用	(10,772)	177	(10,595)	
本期淨利	27,780	(676)	27,10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96)	(7,1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418)	(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7,614)	(7,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80	(\$ 8,290)	\$ 19,49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045	(676)	25,369	
非控制權益	1,735	-	1,735	
	\$ 27,780	(\$ 676)	\$ 27,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045	(8,127)	17,918	
非控制權益	1,735	(163)	1,572	
	\$ 27,780	(\$ 8,290)	\$ 19,490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